

臺北市政府 95.12.20. 府訴字第 09585037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核發神明會信徒名冊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2 日北市投區民字第 09532459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5 年 7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福德爺信徒名冊，經原處分機關依內政部 95 年 2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1026 號函有關申請神明會信徒（會員）名冊公告應備表件及格式暨內政部 93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1813 號函修正之「申請神明會信徒（會員）確定應備表件說明」審查，發現訴願人所送資料與前開規定不合，乃以 95 年 7 月 25 日北市投區民字第 09531718600 號函請於文到 30 日內補正，並敘明逾期不補正，將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7 點規定駁回其申報。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18 日補正文件，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送資料仍與前開規定未合，乃以 95 年 8 月 24 日北市投區民字第 095319696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申請福德爺信徒名冊等件公告徵求異議 1 案，復如說明……說明……二、本案經書面形式審查臺端所補正表件，並未依本所 95 年 7 月 25 日北市投區民字第 09531718600 號函（○○）說明確實補正。三、另臺端所造報沿革、系統表、名冊、地籍謄本、戶籍謄本等資料經比對應釐清及補正以下事項：（一）並未檢附原始規約憑證，所附施地約束證書，無法認定成立時之組織成員及會員（信徒）資格，請提供相關原始憑證及佐證文件俾憑據以認定福德爺信徒資格。……（二）沿革所述『昭和 4 年 5 月 21 日改為○○○、○○○、○○○ 3 人共同管理……於昭和 15 年間（民國 29 年）改推○○○、○○ 2 人為管理人……』其中 2 人姓名與所附土地登記謄本及戶籍謄本不符。（三）所造信徒系統表非自設立人（出資置產者）至現在信徒全部登列，所造報系統表不合。（四）未檢附自○○○以下全體信徒所有之全戶謄本（臺灣係於民前 6 年開始有戶籍設置；○○○所立施

地約束證書為大正 8 年 10 月 6 日即民國 8 年 10 月 6 日），另未檢附○○○、○○○、○○○、○○○等人戶籍謄本註明死亡登記記事。（五）檢附『造報福德爺系統表及其繼承慣例申明書』資料與本所 95 年 7 月 25 日函請補正之繼承慣例內容不符及未檢附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 2 份。（六）所造福德爺名冊究為會員或信徒名冊，另名冊與系統表及戶籍謄本不符。（七）所述『信徒○○○個人施地登為福德爺所有……昭和 4 年 5 月 21 日改為○○○、○○○、○○○3 人共同管理人……』，另所列○○○等 8 人，其中大部分核與出資人○○○姓氏不同，其繼承權屬關係為何。（八）○○○與○○○為父子、○○○與○○○為母子、而所列○○○之父○○○、○○○之父○○○、○○○之父○○○、○○○之父○○○及○○○之父○○○是否為信徒；另○○○之父○○○、○○○之父○○○是否為信徒。（九）○○○、○○○、○○○、○○○、○○○皆為長男，而○○○為次女、○○○非長男、○○○為次男、○○○為三男、○○○為三男，且所列名冊中○○○與○○○為父子，綜觀（八）、（九）資料，其繼承慣例仍未見明確。四、檢還所送資料全卷（如附件），請於文到 30 日內依前揭說明確實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將依內政部 76 年 12 月 22 日臺（76）內地字第 550810 號函修正之『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7 點規定，駁回申報。」嗣訴願人於 95 年 9 月 22 日以書面申請延期補正，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9 月 25 日北市投區民字第 09532292100 號函請依前開 95 年 8 月 24 日北市投區民字第 09531969600 號函說明及期限補正，同時再次敘明逾期不補正，將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7 點規定駁回其申報。惟訴願人於 95 年 10 月 4 日提出申復時，仍未補正前開應行補正之事項，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逾期不補正為由，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7 點規定，以 95 年 10 月 12 日北市投區民字第 09532459500 號函駁回其申報。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1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5 年 11 月 13 日）距處分書發文日期（95 年 10 月 12 日）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是本件並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2 點規定：「祭祀公業土地之申報，由管理人檢具左列文件，向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民政機關（單位）為之。……（一）申請書。（二）沿革。（三）派下全員系統表及現員名冊。（四）土地清冊。（五）派下全員戶籍謄本。

(六) 土地所有權狀影印本或土地登記簿影印本。(七) 原始規約，但無原始規約者，免附。祭祀公業如無管理人或管理人死亡、行方不明或拒不提出申報者，得由派下員過半數推舉派下員 1 人，加附推舉書為之。」第 3 點規定：「申報時應檢具之派下全員戶籍謄本，係指自戶籍登記開始實施後至申報時全體派下員之戶籍謄本。」第 7 點規定：「民政機關（單位）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審查。其有不符者，應通知申報人於 30 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報。」內政部 52 年 3 月 14 日臺內民字第 108135 號函釋：「神明會財產處理應依照地方慣例辦理，如無慣例時，應依照民法第 828 條之規定。」63 年 7 月 18 日臺內民字第 592742 號函釋：「神明會財產，如為公同共有關係，其會員死亡會份權之行使，可按規約之規定，如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依習慣由長子或其繼承人推定之代表 1 人行使。」79 年 8 月 4 日臺內民字第 825239 號函釋：「……民政機關（單位）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審查，此項審查，係指形式上審查，所謂形式上審查，係指就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2 點之管理人或其派下所推舉之代表身分證明與申請公告應檢附文件是否具齊，程序是否相符而言。民政機關對於申報內容明知不實與錯誤之文件資料，應通知申報人於 30 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80 年 4 月 18 日臺內民字第 915838 號函釋：「……按目前申請確定神明會信徒名冊應備表件，除依內政部 63 年 11 月 6 日臺內民字第 596639 號函規定外，若確因年代久遠，無法提出原始規約憑證，而能檢附其他足資證明該神明會成立時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等佐證文件，主管機關得斟酌其實際情況，逕依職權認定。」93 年 11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1778 號函釋：「主旨：檢送研商祭祀公業條例草案及宗教土地相關問題會議紀錄，請查照。……第四案案由：神明會受理之程序，公告後有人異議如何處理？決議：神明會公告、異議、申復、訴訟類推適用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之規定辦理。」93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1813 號函釋：「本部 65 年 12 月 31 日臺內民字第 713083 號函有關申請神明會信徒（會員）確定應備表件（四）原始規約憑證部分，請修正為『原始規約憑證（如有設立當時組織成員名冊或出資證明文件者免附）』……說明……二、本部 65 年 12 月 31 日臺內民字第 713083 號函規定，申請神明會信徒（會員）確定應備表件名稱為：（一）申請書。（二

）推舉書。（三）沿革。（四）原始規約憑證（如有設立當時組織成員名冊或出資證明文件者免附）。（五）會員（信徒）系統表。（六）會員（信徒）繼承慣例。（七）會員（信徒）名冊。（八）不動產清冊。（九）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十）會員（信徒）全部戶籍謄本。（十一）會員權拋棄名冊。（十二）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關（四）『原始規約憑證部分』修正如主旨。」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沿革已說明福德爺之緣起乃信徒○○○個人施地登記為福德爺所有，當時並無訂立相關細節規定，只有施地約束證書。因此，並無原處分機關所述無法認定成立時之組織成員及會員（信徒）資格等情事。 管理人由 3 人（即○○○、○○○、○○○）改為 2 人（即○○○、○○），係根據前人之口述，並無文字之記載；至其中 2 人姓名與所附土地登記謄本及戶籍謄本不符等情，係因第 1 次管理人變動始有申辦變更登記，爾後管理人雖有變動，均未曾申辦變更登記。本神明會信徒來自近鄰，凡同一信仰之善男信女均得任意參加食會，並無繼承問題，對象亦無限制，應無原處分機關所謂造報系統表有不合之情事。 ○○○與訴願人為父子關係，○○與○○○為母子關係，從此等關係雖看不出繼承慣例，惟本神明會信徒均係現在食會者，本無繼承問題。

四、卷查訴願人於 95 年 7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福德爺會員（信徒）名冊，經原處分機關依內政部 95 年 2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1026 號函有關申請神明會信徒（會員）名冊公告應備表件及格式暨內政部 93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1813 號函修正之「申請神明會信徒（會員）確定應備表件說明」審查，發現訴願人所送資料與前開規定不合，乃以 95 年 7 月 25 日北市投區民字第 09531718600 號函請於文到 30 日內補正，並敘明逾期不補正，將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7 點規定駁回其申報。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18 日補正文件，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送資料與前開規定仍有未合，乃以 95 年 8 月 24 日北市投區民字第 095319696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申請福德爺信徒名冊等件公告徵求異議 1 案，復如說明.....說明.....二、本案經書面形式審查臺端所補正表件，並未依本所 95 年 7 月 25 日北市投區民字第 09531718600 號函（○○）說明確實補正。三、另臺端所造報沿革、系統表、名冊、地籍謄本、戶籍謄本等資料經比對應釐清及補正以下

事項：（一）並未檢附原始規約憑證，所附施地約束證書，無法認定成立時之組織成員及會員（信徒）資格，請提供相關原始憑證及佐證文件俾憑據以認定福德爺信徒資格。……（二）沿革所述『昭和 4 年 5 月 21 日改為○○○、○○○、○○○3 人共同管理……於昭和 15 年間（民國 29 年）改推○○○、○○○2 人為管理人……』其中 2 人姓名與所附土地登記謄本及戶籍謄本不符。（三）所造信徒系統表非自設立人（出資置產者）至現在信徒全部登列，所造報系統表不合。（四）未檢附自○○○以下全體信徒所有之全戶謄本（臺灣係於民前 6 年開始有戶籍設置；○○○所立施地約束證書為大正 8 年 10 月 6 日即民國 8 年 10 月 6 日），另未檢附○○○、○○○、○○○、○○○等人戶籍謄本註明死亡登記記事。（五）檢附『造報福德爺系統表及其繼承慣例申明書』資料與本所 95 年 7 月 25 日函請補正之繼承慣例內容不符及未檢附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 2 份。（六）所造福德爺名冊究為會員或信徒名冊，另名冊與系統表及戶籍謄本不符。（七）所述『信徒陳○○個人施地登為福德爺所有……昭和 4 年 5 月 21 日改為○○○、○○○、○○○ 3 人共同管理人……』，另所列○○○等 8 人，其中大部分核與出資人○○○姓氏不同，其繼承權屬關係為何。（八）○○○與○○○為父子、○○○與○○○為母子、而所列○○○之父○○○、○○○之父○○○、○○○之父○○○、○○○之父○○○及○○○之父○○○是否為信徒；另○○○之父○○○、○○○之父○○○是否為信徒。（九）○○○、○○○、○○○、○○○、○○○皆為長男，而○○○為次女、○○○非長男、○○○為次男、○○○為三男、○○○為三男，且所列名冊中○○○與○○○為父子，綜觀（八）、（九）資料，其繼承慣例仍未見明確。四、檢還所送資料全卷（如附件），請於文到 30 日內依前揭說明確實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將依內政部 76 年 12 月 22 日臺（76）內地字第 550810 號函修正之『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7 點規定，駁回申報。」嗣訴願人於 95 年 9 月 22 日以書面申請延期補正，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9 月 25 日北市投區民字第 09532292100 號函請依前開 95 年 8 月 24 日北市投區民字第 09531969600 號函說明及期限補正，同時再次敘明逾期不補正，將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7 點規定駁回其申報。惟訴願人於 95 年 10 月 4 日提出申復時，仍未補正前開應行補正之事項。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逾期不補正為由，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7 點規定駁回其申報，自

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於沿革已說明福德爺之緣起乃信徒○○○個人施地登記為福德爺所有，當時並無訂立相關細節規定，只有施地約束證書。因此，並無原處分機關所述無法認定成立時之組織成員及會員（信徒）資格等情。經查，神明會係以祭祀特定神明為目的，由多數人組織而成之「團體」，訴願人申報福德爺會員（信徒）名冊時，無檢附原始規約憑證之事實，為訴願人自認而不予爭執，而根據訴願人上開主張復可得知，福德爺成立時似僅有○○○ 1 人，加以訴願人並未檢附其他資料佐證福德爺成立時是否尚有其他會員（信徒）等情，自難僅憑上開事實即認定其成立時之會員（信徒）並得知其會員（信徒）資格取得的要件，是難認福德爺成立時已具備宗教團體之事實。次查，神明會財產處理應依照地方慣例辦理，如無慣例時，應依照民法第 828 條公同共有之規定辦理，此業經內政部 52 年 3 月 14 日臺內民字第 108135 號函釋在案。本件福德爺名下不動產之處理並無地方慣例可供依憑，故其會員（信徒）對福德爺名下不動產應屬公同共有關係，原有會員（信徒）如發生死亡情事，自可由其後裔繼承，此參諸內政部 63 年 7 月 18 日臺內民字第 592742 號函釋所稱「神明會財產，如為公同共有關係，其會員死亡會份權之行使，可按規約之規定，如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依習慣由長子或其繼承人推定之代表 1 人行使。」亦明。訴願人申請時所檢附之沿革業陳明「昭和 4 年 5 月 21 日改為○○○、○○○、○○○ 3 人共同管理.....於昭和 15 年間（民國 29 年）○○○、○○○承接○○○、○○○、○○○管理人職務.....」等語，惟上開陳永居、○○○等 2 人之姓名分別與卷附土地登記謄本（○○○）及戶籍謄本（○○○）形式上所記載之姓名未合，基於有關福德爺會員（信徒）之確定，核與福德爺名下不動產之公同共有人範圍之認定密切相關，自有再予釐清之必要。據此，原處分機關要求訴願人補正此一不一致部分，亦無不合。另訴願人所造信徒系統表非自設立人（出資置產者）至現在信徒全部登列乙節，亦與內政部 93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1813 號函修正之「申請神明會信徒（會員）確定應備表件說明」未合，且基於前開同一理由，原處分機關亦難據憑辦理。

六、又訴願人主○○○爺信徒來自近鄰，凡同一信仰之善男信女均得任意參加食會，並無繼承問題，對象亦無限制，應無原處分機關所謂造報

系統表有不合之情事等語。按神明會會員有值年、充當爐主、繳納會費、出資、選舉神明會職員、議決會產之處分及重要管理行為、參與祭祀、受領胙肉、每屆決算期分配利益、解散時分配財產之義務及權利，倘本件真如訴願人所稱同一信仰之善男信女均得任意參加福德爺食會，信徒入退會自如，並無繼承問題，會員資格亦無限制等情，則訴願人申請時所據以造報之信徒系統表，將與訴願人上開所述大相逕庭，原處分機關對此申請如仍據以受理，亦將使得行政機關為受理神明會申報、審查、公告及核發神明會會員（信徒）名冊所訂定之處理程序失其意義。職是，根據訴願人所主張之事實，尚難認其已於原處分機關所定期限內為必要之說明及補正。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